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2,267.90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48.4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43.5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上年度（2024 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上年度（2024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10.2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30.0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2024 年末）年末数：6,485.12 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会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0 次	0 次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4 次	5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永拓会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永拓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永拓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永拓会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概况、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的汇报，双方就本次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